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市區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督導及評鑑委員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5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109）北市交運字第 1093040770 號函

修正名稱及全文 7 點；並自 110 年 3 月 1 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督導及評鑑委員會作業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市區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督導及評鑑委員會作業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以下簡稱交通局）為促進臺北市市區公車（以下簡稱市區公車）健全發展，適時檢討市區公車營運成本及督導改善其服務品質，依據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設置臺北市市區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督導及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交通局局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局長指派之副局長兼任。其餘委員由交通局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交通局代表一人。

（二）勞動局代表一人。

（三）法務局代表一人。

（四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研考會）代表一人。

（五）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代表一人（以下簡稱公運處）。

（六）交通部代表一人。

（七）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聯管會）代表一人。

（八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代表一人。

（九）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一人。

（十）專家學者五人。

（十一）臺北市民眾代表三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機關團體委員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專家學者續聘人數以不超過新聘人數為原則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外聘委員任一性別比例，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，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事項。
- (二) 民眾申訴市區公車行車服務優、劣之受理、調查、審議及處理事項。
- (三)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大眾運輸營運評鑑事項。
- (四) 檢討市區公車營運成本及票價事項。
- (五) 市區公車單位營運服務補貼案之審核事項。
- (六) 其他有關提升市區公車服務品質之督導事項。

四、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委員不克出席時，不得委任代理人出席，並應事先通知本會。

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使得作成決議。

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會幕僚作業，由公運處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兼任之，並設工作小組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公運處處長兼任；置幹事若干人，由交通局、勞動局、法務局、研考會及聯管會分別指派現職人員兼任。

工作小組視需求召開會議。

六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公運處年度相關預算支。